天祝县林业局2017年“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涉林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林业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祝县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天政办发[2015]185号）及《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天祝县林业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林发[2015]297号）要求，结合林业行政的管理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林业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属地管理原则，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涉林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随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根据《武威市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县级负责林业执法的机构是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统筹机构。

第四条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五条 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行政审批事项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并会同林业执法部门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将检查人员名录库分为A、B两类，责任领导主要从A类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工作人员主要从A、B两类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通过摇号、抽签、电脑随机抽取等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县林业行政审批股牵头，县森林公安分局、林政稽查队、局各责任科室配合，负责对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明确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职能单位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和市场监管等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原则上每年开展随机抽查至少1次，随机抽查不少于市场主体抽查事项的70%，其他事项的50%。

同一年度内经上级林业部门已抽查的市场主体，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但是，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不受前款限制。

第九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二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工商、畜牧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三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按照信息公开和“一抽查一通报”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五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